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1年5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系務發展、提升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績效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秘書一名，設委員會委員五人由系務會議選舉系內專任助理教師(含)以上擔任之，負責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三、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由本會統籌規劃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評鑑程序、執行評鑑業務工作、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。
 - (二) 本系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自我評鑑結果與建議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。
 - (三) 本系於訪評日期結束一年後，開始進行書面執行情形追蹤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系以每五年進行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因應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或系所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。
- 五、自我評鑑程序分為規劃準備、內部評鑑以及外部評鑑三個階段。外部評鑑之評鑑委員全數由本會聘請校外人士擔任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六、本會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提出具體因應改進方案，並將改進方案送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納入系務發展年度工作計畫，以利追蹤列管其改進情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發布施行。